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項下提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認購方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接納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取決於及有待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方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將會終止：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加拿大、日本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適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有關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或市場出現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導致或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司法權區內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之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美國或日本貨幣升值)；或
- (ii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或停工(無論是否受保險保障)、火災、爆炸、水災、疫症、民亂、戰爭、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宣布進入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暴動、騷亂或天災)；或
- (iv) (A)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限制或(B)紐約、倫敦、香港、日本或中國有關當局宣布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對投資於股份有不利影響；或
- (vi) 涉及本集團狀況、財務或其他事宜或盈利、業務狀況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轉變或預期涉及轉變的事態發展；或
- (vii) 任何執行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被取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
- (viii) 任何監管機構對執行董事個人身份展開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監管機構宣布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面臨或提出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經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初步或最終發售通函，而其中披露的事宜對全球發售的推廣或實行有不利影響；或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出現；或

- (xii) 債權人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提出償還重大債務要求或呈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情況目前或可能或將會或似乎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事務或管理或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上述情況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期方式履行或實行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或國際配售任何部分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C) 上述情況目前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按照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正式通告或發售通函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優先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得悉下列情況：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或優先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於重大方面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該等文件所表達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屬公平誠信，及就整體而言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則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所作任何陳述及保證屬於(或於重新作出時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誤導或不準確，惟包銷商提供的有關陳述及保證除外；或
- (iv) 任何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招致或可能招致任何重大責任的事件、行動或遺漏，惟包銷商提供的彌償保證除外；或
- (v) 違反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惟可能對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包銷商的責任或承諾除外；或

- (vi) 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盈利、虧損、業務、物業、經營業績、業務狀況、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或管理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優先發售文件、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或全球發售；

屆時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並於給予本公司通知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就有關發行達成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2年6月30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此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

- (1) 倘若其(或透過相關註冊持有人)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布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於2011年3月，Fast Fortune(作為借款人)及VMS(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安排。就該貸款安排(目的為就VMS提供融資)而言，不少於Fast Fortune已發行股本55.02%的股票以委託方式存置。根據貸款安排的條款，貸款方並無任何指明權利可沒收或處理Fast Fortune股份。經委託的Fast Fortune股份僅為安全保管而持有，不會因Fast Fortune或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由於以委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Fast Fortune而非本公司的股份，故有關委託事宜並不影響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協議規定，除其他情況外，須於貸款協議項下概無未償還數額時解除託管安排。

控股股東根據禁售契據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將訂立有利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禁售契據，據此，彼等將承諾以下各項：

新創建的承諾

新創建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同意及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2012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或新創建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且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新創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出售、訂約質押、抵押、按揭、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訂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新創建擁有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新創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新創建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銷售或處置該等新創建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新創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等新創建禁售股份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或來自新創建禁售股份大部分價值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新創建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新創建禁售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或新創建向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新創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出售、訂約質押、抵押、按揭、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訂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新創建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新創建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銷售或處置該等新創建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新創建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倘緊隨有關行動、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新創建及VMS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等新創建禁售股份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新創建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惟僅以扣除涉及上述安排的部分新創建禁售股份時，新創建及VMS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限；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新創建禁售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麥少嫻、VMS及Fast Fortune的承諾

麥少嫻、VMS及Fast Fortune(統稱及各自為「VMS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各自承諾：

- (a)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2012年6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VMS首個禁售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或VMS及麥少嫻女士向香港聯交所作出

禁售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VMS股東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購買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股份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而不論是否由任何VMS股東(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現時擁有或此後收購或直接擁有或VMS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擁有權)(「VMS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VMS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銷售或處置該等VMS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VMS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等VMS禁售股份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VMS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VMS禁售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 (b) 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VMS第二個禁售期」)，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許可或VMS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禁售承諾，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所限，VMS股東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訂約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購股權，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出售任何VMS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股份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有關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而不論是否由任何VMS股東(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現時擁有或此後收購或直接擁有或該等VMS股東就此擁有實益擁有權)(「VMS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任何VMS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引致或導致銷售或處置該等VMS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VMS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倘緊隨有關行動、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VMS股東及新創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任何該等VMS禁售股份之任何沽空或買賣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或認購期權)，或任何包括、關於或大部分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VMS禁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有意訂立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該等VMS禁售股份、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於2011年3月，Fast Fortune (作為借款人)及VMS (作為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安排。就該貸款安排(目的為就VMS提供融資)而言，不少於Fast Fortune已發行股本55.02%的股票以委託方式存置。根據貸款安排的條款，貸款方並無任何指明權利可沒收或處理Fast Fortune股份。經委託的Fast Fortune股份僅為安全保管而持有，不會因Fast Fortune或本公司股份而產生任何抵押或其他權利。由於以委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為Fast Fortune而非本公司的股份，故有關委託事宜並不影響VMS股東於禁售契據項下的承諾。協議規定，除其他情況外，須於貸款協議項下概無未償還數額時解除託管安排。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集團已分別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在未獲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受上市規則所述規定所限)，不會：

- (i) 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質押、抵押、按揭、配發、發行、出售或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有關股本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而不論屬非擁有或其後收購)，亦不會出售任何購買該等權益之購股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該等權益之購股權或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購買或認購該等權益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借出、轉讓或出售或購回該等權益(「所持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所持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達致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布進行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之意向，

而不論以上(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付所持權益進行結算。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收取3.0%佣金，並自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本公司倘滿意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全球發售所提供之服務，亦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額外獎金最多0.25%。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可能由穩價經辦人與Fast Fortune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借股安排項下各自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彌償

本公司、NWS Mining及Fast Fortune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包括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引致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集團預期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該協議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自行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售股股東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一次或分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作出公告。

總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75港元至2.35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支付之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金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89.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聯席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花旗及麥格理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之適用獨立身份準則。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洛希爾並非獨立，原因為其作為VMS關連公司VMS Investment Group (HK) Limited有關收購Perfect Move之57.3%股本權益以及收購信昌發行之全部可交換債券之唯一財務顧問。收購Perfect Move股權已於2010年7月完成，而收購可交換債券已於2010年6月完成。